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项目组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地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备案、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激励对象股票的注销登记。

8.授权董事会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因郭本恒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上述三项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监事会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五条 本计划所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六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6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股东定期增发新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购买价格为4.70元/股。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一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禁期3年。解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1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2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3年,即解禁1/3。

第八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4人(不含预留),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专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第九条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十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60万股。

第十一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

第十二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

第十三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薪酬水平、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不超过下列两个数量较低者: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为3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禁期3年。解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1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2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3年,即解禁1/3。

第十六条 本计划各岗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见下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C: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D: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75%。

7.1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第一个解禁期:2010年、2011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4.80亿元和5.13亿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亿元和1.2亿元;第二个解禁期:201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6.51亿元,净利润不低于85%;C:第三个解禁期:2013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58.42亿元,净利润不低于3.1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超过85%。

8.本公司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购买价格之差,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和购买价格之差,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购买价格之差,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购买价格之差。

9.本公司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成本由个人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地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备案、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激励对象股票的注销登记。

8.授权董事会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因郭本恒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上述三项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监事会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六条 本计划所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七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60万股。

第八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购买价格为4.70元/股。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一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禁期3年。解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1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2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3年,即解禁1/3。

第九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4人(不含预留),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专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第十条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十一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60万股。

第十二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

第十三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薪酬水平、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不超过下列两个数量较低者: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为3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禁期3年。解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1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2年,即解禁1/3;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禁日依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1/3限售期为3年,即解禁1/3。

第十六条 本计划各岗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见下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C: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D: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75%。

7.1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第一个解禁期:2010年、2011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4.80亿元和5.13亿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